

2023年度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制度改革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政策、方案及住房面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限价商品房等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申请审查、年度复查、房款结算及上市交易、租金收缴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拟订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项目管理等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住房资金、住房补充公积金资金和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等。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年，上级下达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新（改）建目标任务682套（间），其中，乡镇学校262套（间），县城420套（间），重点解决我县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目前，县城保租房改建420套（间）已全部完工，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乡镇学校保租房新（改）建262套（间）涉及东溪中学、柏杨小学等8所学校，其中，新建2所学校

（东溪中学、杨杨小学）96套（间），改建6所学校（龙王小学、龙王中学、永宁中学、东青中学、五龙小学、石马中学）166套（间）。目前，除东溪中学、柏杨小学两个新建项目开工建设外，其余9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入住，正在有序推进竣工结算和审计等工作。

棚户区改造。今年，市上给我县下达危旧房棚户区住房改造663套的任务。一是老中医院片区棚改项目500户，二是花家坝片区棚改项目163户，目前两个项目已完成前期方案设计，正在有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公租房租赁补贴。今年，市上给我县下达公租房租赁补贴目标任务900户。目前，我县已发放一至四季度租赁补贴923户147.94万元，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的103%。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没有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55.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397.49万元，增长84.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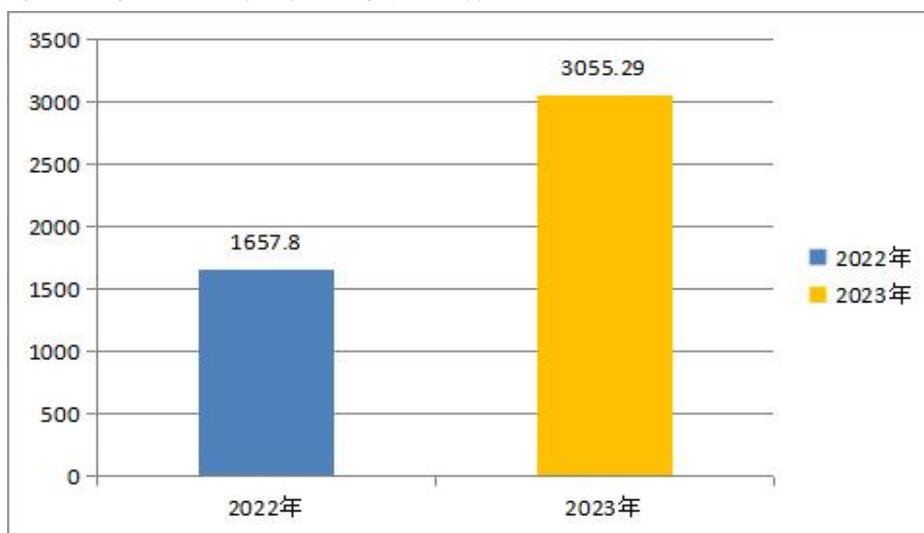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56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6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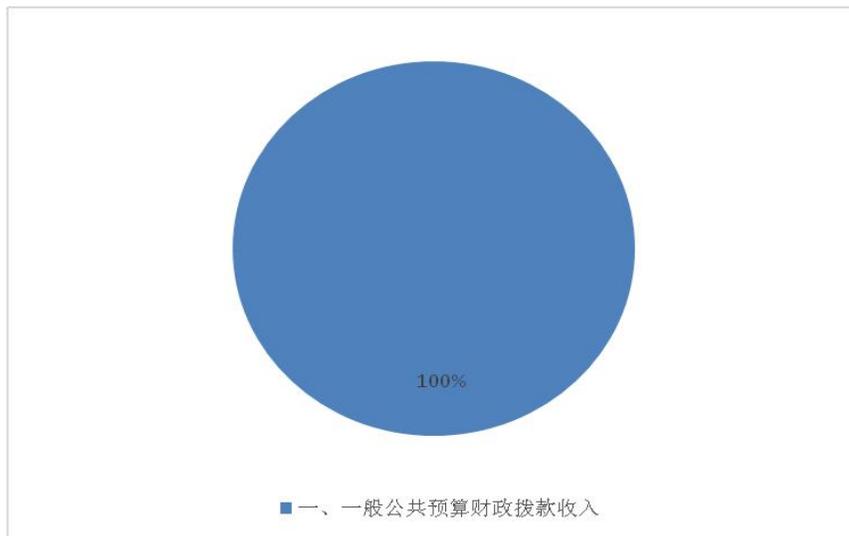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3,05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25万元，占6.3%；项目支出2,863.04万元，占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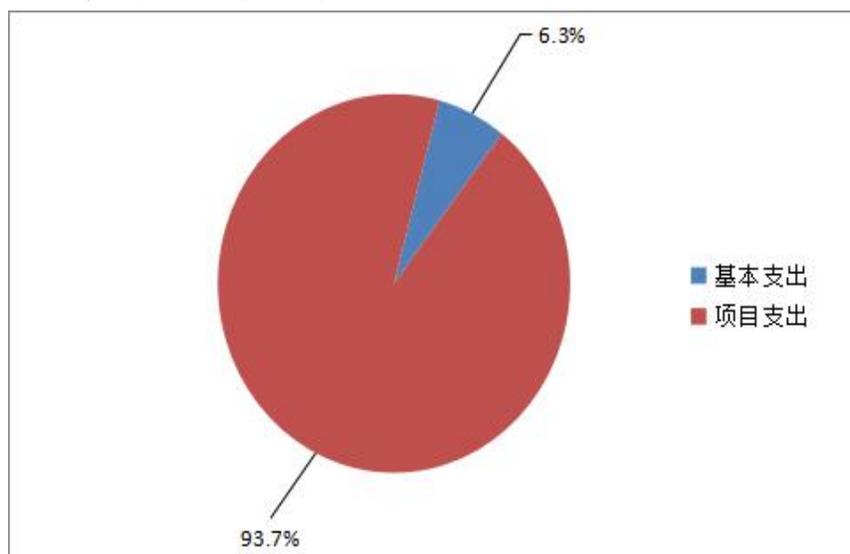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55.2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97.49万元，增长84.3%。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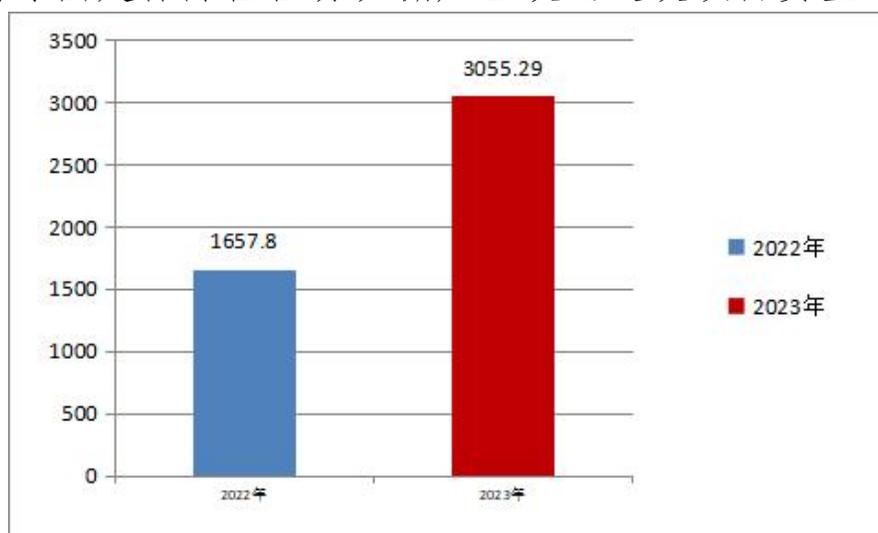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1.4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3%。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4.53万元，增长236.7%。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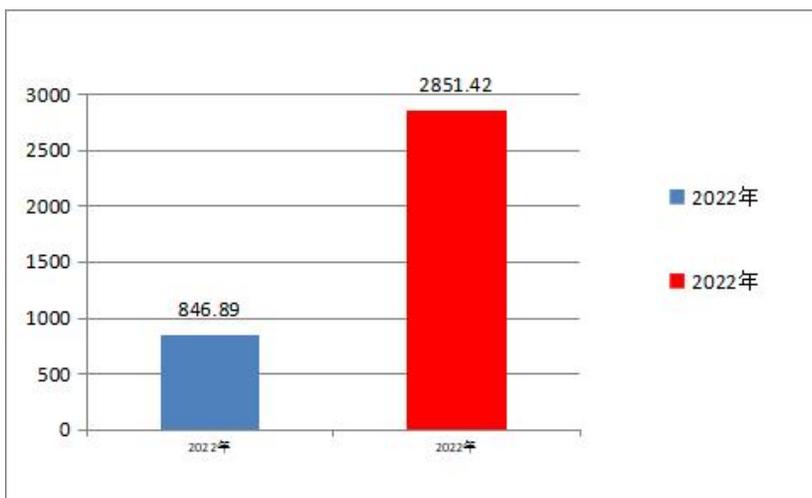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51.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6万元，占0.7%；卫生健康支出7.12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616.85万元，占21.6%；农林水支出7.66万元，占0.3%；住房保障支出2,201.44万元，占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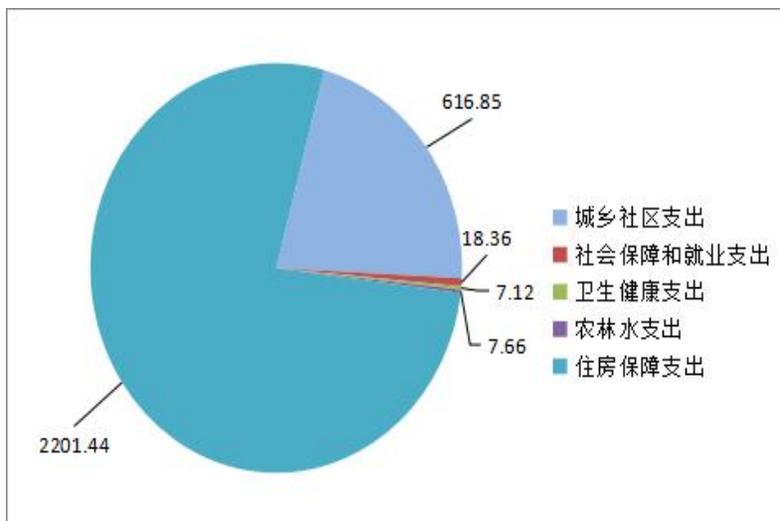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604.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2.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8.36万元，支出决算为18.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12万元，支出决算为7.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全年预算为285.95万元，支出决算为全年预算为280.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中。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8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8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32.98万元，支出决算为49.64万元，完成预算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中。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80万元，支出决算为7.66万元，完成预算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全年预算为104.54万元，支出决算为30.12万元，完成预算2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全年预算为501.99万元，支出决算为202.56万元，完成预算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全年预算为1,034.48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预算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4.44万元，完成预算1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万元，完成预算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2.61万元、津贴补贴2.27万元、奖金45.41万元、绩效工资35.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20万元、住房公积金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3万元。

公用经费11.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6万元、印刷费1.36万元、水费0.04万元、电费1.21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差旅费1.7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94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客人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接待客人批次和人数较上年度减少。

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补充住房公积金项目、丁腈手套保障性住房项目、公租房维修

资金项目等3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